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46/Add.2  
2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玛尔塔·杜埃尼亚斯·德维斯特女士  
(厄尔多尔)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对项目 8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44/746, 第 2 段）。在 1989 年 11 月 17 和 24 日, 12 月 4、11 和 17 日举行的第 38、44、48、49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目(b) 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44/SR.38、44、48、49 和 51)。

##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A/C.2/44/L.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 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38 号决定, 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和“商品”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 2 部分印发 (参看 A/44/746 和 Add.1 和 Add.3-11)。

的两项决议草案。两项决议草案均载在A/C.2/44/L.5号文件，全文如下：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76年9月21日第31/163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69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76年5月31日题为“一套扩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并使之多样化的互相关连并互相支援的措施”的第96(IV)号决议<sup>1</sup>，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131(V)号决议<sup>2</sup>，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日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226(XXII)号决议<sup>3</sup>，

“认识到国际贸易应对经济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又认识到在公平基础上扩展国际贸易应对所有国家有利，

---

<sup>1</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2</sup> 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3</sup> A/36/15(Part I)，附件一。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分发。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补贴给效率低、国际竞争力弱、然而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特别利害攸关的生产行业，

“并注意到发达国家日益增加对国内农业生产的补贴，这是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并没有充分谈判的一个问题，这种补贴扰乱了国际贸易，严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输出，

“并认识到健全的世界经济，除其他外，必须订立长远的工业结构调整政策和措施，便利发达国家把更多的工业能力迁往发展中国家，以求实现公平和有效的国际分工，并参照《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4</sup>所定的目标，促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和在制成品与半成品出口方面所占份额能大幅度增加，

“注意到所有国家对变本加厉的保护主义压力深感关切，发展中国家尤其关切近几年来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日益增加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因为这些措施影响到它们的出口，特别是影响到已改由它们占有相对优势、能为它们的经济增长开辟大好前景的那些部门的出口，

“还认识到明的或暗的保护主义都不能解决发达国家当前的经济问题，而且限制贸易的措施可能触发连锁反应，使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范围越来越大的一系列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措施由于拖延了发达国家必要的结构改革过程，结果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制成品和半成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有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保护主义措施，除其他外，已使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更为严重，而它们的通货膨胀又转嫁给了发展中国家，

---

<sup>4</sup> 参看 A/10112，第四章。

“强调：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使发展中国家早日达到它们的发展目标，亟须进行结构调整，消除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展，

“1. 促请发达国家全面实施并严格遵守它们已接受的维持现状规定，不设立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新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大大减缓关税的升级，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已加工的初级产品较容易进入市场；

“2. 要求发达国家迅速取消现有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特别是数量限制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同样影响的其他措施；

“3. 同意结构调整应该是一个恒久的总体过程，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刻意努力促进这个过程，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快的、持久的全面增长，包括使其经济不断发展和多样化，以及在产业部门间和部门内进行有效的国际专业分工，使发展中国家能提高它们在世界贸易、加工品和制造业中所占的份额；

“4. 要求发达国家实施长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利建立公平有效的国际分工；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按照其第226(XXII)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负责处理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问题；

“6. 要求该会期委员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中所提到的年度审查的范围内，着手进行部门性审查，以期有效地、充分地执行该决议A节第3段的规定，并请贸发会议根据这些年度审查，拟出各国政府在执行第131(V)号决议A节第3段时要考虑到的一般性建议，并继续不断地审查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限制的事态发展，以期研究和拟定适当的建议，并保证这项全面的审查也包括监测发达国家工业能力的演变，以便建议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国家出现保护主义的要求。”

“对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的意见概要表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u>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u>大会，</p> <p>“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76年9月21日第31/163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6号决议，</p>	<p>无意见。</p>
<p>“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76年5月31日题为“一套扩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出口并使之多样化的互相关连并相互支援的措施”的第96(IV)号决议，</p>	<p>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删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等字又建议案文应具体提到第96(IV)号决议的某几节，如第131(V)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那样：“重申贸发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6(IV)号决议第IC、ID、IE和II C各节。”</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131(V)号决议，</p>	<p>无意见。</p>
<p>“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日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226 (XXII)号决议，</p>	<p>无意见。</p>
<p>“认识到国际贸易应对经济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又认识到在公平基础上扩展国际贸易应对所有国家有利，</p>	<p>1. 美国代表建议删去“在公平基础上”等字 2.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删去“国际”两字，并删去“作用”之后的一句话。</p>
<p>“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补贴给效率低、国际竞争力弱、然而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特别利害攸关的生产行业， “并注意到发达国家日益增加对国内农业生产补贴，这是多边贸易谈判中并没有充分谈判的一个问题，这种补贴扰乱了国际贸易，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生产和输出，</p>	<p>1. 日本、欧经共同体、奥地利和挪威的代表建议将这两段删除 2. 美国代表建议将序言部分第六段改写如下： “关切地注意到在当前的经济困难时期，要求对经济上出问题的一些产业给予保护的压增加，而这些产业中有许多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特别利害攸关的，</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并认识到健全的世界经济，除其他外，必须订立长远的工业结构调整政策和措施，便利发达国家把更多的工业能力迁往发展中国家，以求实现公平和有效的国际分工，并参照《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的目标，促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和在制成品与半成品出口方面所占份额能大幅度增加，</p>	<p>并建议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修改如下： “<u>并注意</u>日益增加对国内农业生产的补贴是在<u>多边贸易谈判</u>中并没有充分谈判的一个问题，这种补贴扰乱了国际贸易，严重影响<u>到高效率农业生产者的生产和输出。</u>” 3. 芬兰代表建议将序言部分第六段“然而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特别利害攸关的生产行业”这一句删除。</p>
<p>“并认识到健全的世界经济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其出口政策和实行工业化，又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生产和在制成品的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首先要作结构上的调整，以抑制保护主义，进行有效的国际分工，但要铭记着《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即在公元2000年前，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生产中所占份额应达到25%。”</p>	<p>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认识到健全的世界经济</u>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其出口政策和实行工业化，又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生产和在制成品的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首先要作结构上的调整，以抑制保护主义，进行有效的国际分工，但要铭记着《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即在公元2000年前，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生产中所占份额应达到25%。”</p>

决 议 草 案	所 提 建 议
<p>“<u>注意到</u>所有国家对变本加厉的保护主义压力深感关切，发展中国家尤其关切近几年来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日益增加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因为这些措施影响到它们的出口，特别是影响到已改由它们占有相对优势、能为它们的经济增长开辟大好前景的那些部门的出口，</p>	<p>1.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注意到</u>所有国家对变本加厉的保护主义压力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近几年来世界贸易系统的保护主义措施的增加可能对这些国家产生的严重后果，因为这些措施影响到它们的出口。”</p> <p>2. 美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注意到</u>所有国家对变本加厉的保护主义压力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增加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因为这些措施影响到它们的出口，特别是在他们占有相对优势而且对它们的经济增长具有大好前景的那些部门的出口。”</p> <p>3. 芬兰代表建议将第二行的“措施”二字改为“压力”。</p>
<p>“还认识到明的或暗的保护主义都不能解决发达国家当前的经济问题，而且限制贸易的措施可能触发连锁反应，使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范围越来越大的一系列行动，</p>	<p>1. 美国代表建议将“发展中国家”数字删除。 2.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的开头改为“又回顾……不能解决今天的世界问题……”。</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措施由于拖延了发达国家必要的结构改革过程，结果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制成品和半成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有不利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关切地注意到保护主义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u>”</li><li>2. 美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保护措施通过拖延结构改革过程和限制进入市场的机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u>”</li><li>3. 芬兰代表建议将“措施”二字改为“压力”。</li></ol>
<p>“认识到越来越多的保护主义措施，除其他外，<u>已使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更为严重，而它们的通货膨胀又转嫁给了发展中国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芬兰代表建议将“措施”二字改为“压力”。</li><li>2. 美国、欧经共同体和奥地利的代表建议将本段删除。</li></ol>
<p>“强调：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使发展中国家早日达到它们的发展目标，亟须进行结构调整，消除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欧经共同体代表指出，本段的内容已包含在其所提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见上文），建议将本段删除。</li><li>2. 美国代表建议将“消除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展”等字删除。</li></ol>
	<p>日本代表为序言部分提出新的一段如下： “<u>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农</u></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等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p> <p>欧经共同体代表为序言部分提出新的一段如下： “欢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最近决定召开<u>一次部长级会议</u>，以便对总的贸易情况进行审查，并为《东京回合》尚未解决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p>
	<p>欧经共同体代表为执行部分提出新的两段如下： “1. 促请所有国家维持和改善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为此，应特别加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u>赞同</u>多边贸易谈判的积极结论，并促请所有参与国彻底有效地继续在形式和内容上执行它们所承担的义务；”</p>
<p>“1. 促请发达国家全面实施并严格遵守它们已接受的新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大减缓关税的升级，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已加工的初级产品更容易进入市场；</p>	<p>1. 美国代表提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促请发达国家全面实施并严格遵守它们已接受的<u>维持现状</u>规定，特别是关于自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规定，并在《东京回合》<u>裁减关税</u>以后，合作探索是否还有关税升级的领域，以便减低关税，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已加工的初级产品更容易进入市场；”</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2.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欢迎</u>经合发组织国家决心全面实施和严格遵守<u>实质性</u>规定，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和设立新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承诺；”                  3. 芬兰代表建议将“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半成品和已加工的初级产品”等字删除。</p>
<p>“2. 要求发达国家迅速取消现有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特别是数量限制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同样影响的其他措施；</p>	<p>1. 美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要求</u>发达国家设法减少对数量的限制和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具有同样影响的其他措施；”                  2. 欧经共同体和芬兰的代表建议将本段删除。                  3. 瑞典代表建议将“迅速取消”改为“设法减少”。</p>
<p>“3. 同意结构调整应该是一个恒久的总体过程，<u>国际社会</u>，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刻意努力促进这个过程，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快的持久的全面增长，包括使经济不断发展和多样化，以及在产业部门间和部门内进行有效的国际专业分工，使发展中国家能提高它们在世界贸易、加</p>	<p>1. 美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同意</u>结构调整应该是一个恒久的总体过程，<u>国际社会</u>应当刻意努力促进这个过程，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快的、持久的全面增长，包括使其经济不断发展和多样化，以及在产业部门间和部门内进行有效的国际专业分工，使发展中</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工业和制造业中所占的份额；</p> <p>“4. 要求<u>发达国家</u>实施长期工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利建立公平有效的国际分工；</p>	<p>国家能提高它们在世界贸易、加工品和制造业中所占的份额；”</p> <p>2. 瑞典代表建议将第一行的“应该”二字删除。</p> <p>1.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要求<u>发达国家</u>实施有利于长期结构调整的政策，以利建立公平有效的国际分工；”</p> <p>2. 芬兰代表反对在本段中只提“发达国家”。</p> <p>3. 美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要求<u>发达国家</u>允许市场不受干扰地作出决定，以利结构调整，建立公平有效的国际分工；”</p>
<p>“5. <u>欢迎</u>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按照其第226(XXII)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负责处理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问题；</p>	<p>1. 欧经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欢迎</u>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按照其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问题的第226(XXII)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p> <p>2. 美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u>赞赏</u>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执行1981年3月20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6. 要求该会期委员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中所提到的年度审查的范围内,着手进行部门性审查,以期有效地、充分地执行该决议A节第3段的规定,并请贸发会议根据这些年度审查,拟出各国政府在执行第131(V)号决议A节第3段时要考虑到的一般性建议,并继续不断地审查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限制的事态发展,以期研究和拟定适当的建议,并保证这项全面的审查也涉及监测发达国家工业能力的演变,以便建议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国家出现保护主义的要求。”</p>	<p>二届会议通过的第226(XXII)号决定所取得的进展,该决定规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第2段A节采取后续行动;”</p>
<p>“6. 要求该会期委员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中所提到的年度审查的范围内,着手进行部门性审查,以期有效地、充分地执行该决议A节第3段的规定,并请贸发会议根据这些年度审查,拟出各国政府在执行第131(V)号决议A节第3段时要考虑到的一般性建议,并继续不断地审查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限制的事态发展,以期研究和拟定适当的建议,并保证这项全面的审查也涉及监测发达国家工业能力的演变,以便建议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国家出现保护主义的要求。”</p>	<p>1. 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注意到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26(XXII)号决议设立的会期委员会的工作是要: (e) 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A节的规定,对世界经济的生产和贸易形态进行年度审查; (b) 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附属机构,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1(V)号决议B节的规定,继续审查有关贸易限制的各种事态发展,以期研究和拟订有关保护主义的一般性问题的适当建议。”</p> <p>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本段改写如下: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在贯彻执行贸发会议第96(IV)号决议B节的规定时要</p>

决议草案	所提建议
	<p>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审查结果和由此产生的任何一般性建议，并不断地审查关于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限制，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加的限制的发展情况，以期研究和拟订适当的建议，同时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结构调整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从进口替代过渡到促进进出口，以便利用最近通过贸易谈判和普遍优惠制开放的市场机会，”</p>

\* \* \*  
“商 品”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sup>6</sup>、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sup>7</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56(VI)号决议<sup>8</sup>，和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1983年7月2日第153(VI)号决议<sup>9</sup>，

“重申它对特别是由于一些主要商品出口国或进口国以及摊缴基金资本重要份额的国家不批准建立基金的《协定》<sup>10</sup>，商品共同基金开展业务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

<sup>6</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6</sup> 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第一部分，A节。

<sup>7</sup> 同上，《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I. D. 6），第一部分，A节。

<sup>8</sup> 同上。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I. D. 8。

“对世界商品贸易的现状深感关切，商品贸易的基本特点是市场不稳定，市场结构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价格继续过度恶化，发展中国家实际上没有参加加工、分配和销售它们的商品，国际商品协定，如糖、锡和可可协定均面临着严重的问题，所有这一切都使商品贸易循环不息地出现严重的、不可预测的波动，既不利于生产者，也不利于消费者，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压低商品生产者价格，特别是压低发展中国家商品生产者价格对社会和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发达国家在商品贸易自由化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强调只有根据《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互利的基础上采取紧急的和协调的国际行动，才能有效地促进国际商品贸易，

“注意到快将举行的1987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这届大会将是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主要问题上谋求进展的一次重大机会，

“1.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所面临的日益恶化的情况；

“2. 重申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重要性，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设立该基金的《协定》的国家不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使共同基金能开展业务，从而有助于《商品综合方案》的全面实施；

“3. 要求发达国家不要为商品进口设置新的障碍或加强现有的障碍；要求它们采取有计划的行动，消除现有的一切障碍，取消一切补贴，使初级商品、半加工品和加工品都可以更自由地进入它们的市场，从而降低最终产品的消费价格；

“4. 还要求生产国和消费国，尤其是加入了在有效开展业务方面受到特别限制的国际商品协定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尽快根据既定程序进行会谈，以便就影



响商品市场的问题制订出短期和中期的解决办法，包括制订措施，使价格恢复到对生产者有利和对消费者公平的水平，这些将最终有利于《商品综合方案》的贯彻实施；

“ 5. 吁请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和原则，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通过加入国际商品协定，促进商品贸易方面的有效的国际合作；

“ 6. 要求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多地参加商品的加工、分配和销售；

“ 7.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6月27日关于出口收入不足的补偿性融资的第317(S-XIV)号决定<sup>10</sup>，并促请各国执行这一决定；

“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继续审查初级商品的长期趋势和前景，以便建议政策措施，促进和支持发展中生产国努力使商品贸易长期为其本国发展尽量作出贡献；

“ 9.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0</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二节。

3. 在12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发言后，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撤回载于A/C.2/44/L.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A/C.2/44/L.42 和 Rev.1

4. 在12月17日第38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4/L.42)，标题是“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  
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1979年6月3日第123(V)  
号”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

- 
- <sup>11</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 <sup>12</sup> 同上，《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 <sup>13</sup> 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 <sup>14</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85年9月27日第319(YXXI)号决议<sup>15</sup>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多数发展中内陆国家是发展中国家中最穷的一些国家,在21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有15个,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非常大的风险,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状况使它们的经济特别薄弱,因而降低了它们对付极不发达的严峻挑战的总能力,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16</sup>的有关条款,又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7</sup>第125条,

---

<sup>1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sup>16</sup> 见TD/351,第一部分,第一节。

<sup>17</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号文件。

“注意到适当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的合作安排可以为改进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的过境—交通系统提供一个结构，

“认识到有公认的过境贸易和交通的国际公约，执行这些公约将有助于消除某些目前限制次区域和区域的过境交通的瓶颈，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就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和弱点，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5条的规定，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8</sup>《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4. 强调应该将改善运输和过境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视为是发展中内陆

---

<sup>18</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该考虑到长期改变发展中内陆国经济结构的要求，包括对生产大体积、低价值产品的工业推广进口代替，和发展小体积、高价值产品以供出口；

“5.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领域及其他适宜部门进行有效合作；

“6. 吁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和技术援助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与其过境邻国间的这类合作安排给予优先地位；

“7. 请会员国批准和实行关于过境贸易和运输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8. 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过境邻国酌情本着互利精神促进各种旨在便利过境交通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安排；

“9.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的和刚萌芽的科技专门知识；

“1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不易受到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影响所损害的经济增长模式；

“11. 敦促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快有利地响应发展中内陆国提出的请求，扩充它们对发展中内陆国运输和通讯部门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包括为过境国的港口和内陆国的铁路终端站提供充足的贮放设施，以及提供充足的泊位和装卸设施；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当上面第11段所述的目的，继续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自愿捐助者寻求预算外资源，使其能应有关国家政府

的请求，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及其过境邻国从事上述努力；

“13.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7(VI)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19(XXXI)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过境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1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和弱点；

“15.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7(VI)号决议和大会第42/17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sup>20</sup>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 在12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报告了就决议草案A/C.2/44/L.42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决议草案A/C.2/44/L.42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4/L.42/Rev.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0票、4票弃权<sup>21</sup>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42/Rev.1(见第31段，决议草案一)。投票如下：

---

<sup>20</sup> A/44/588，附件。

<sup>21</sup> 后来阿曼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在场，该代表团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7.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C.2/44/L.49

8.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4/L.49)，标题是“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9. 在12月4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蒙古)向委员会报告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9票对22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49<sup>22</sup>(见第31段,决议草案二)。投票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

---

<sup>22</sup> 后来阿根廷、喀麦隆、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的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又斐济代表团表示,该国对决议草案的投票应记录为赞成,而不是反对。



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马耳他、西班牙。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2/44/L.50

12.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4/L.50)，标题是“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13. 在12月4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50(见第31段，决议草案三)。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2/44/L.51

16.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的名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44/L.51)，标题是“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后来，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12月4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8票对2票、3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2/44/L.51<sup>23</sup>（见第31段，决议草案四）。投票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林、比利时、文莱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马耳他、荷兰、尼日尔、阿曼、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sup>23</sup> 后来，塞浦路斯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喀麦隆和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又贝宁代表团表示，它本来不打算参加投票。

19.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

F. 决议草案 A/C. 2/44/L. 52  
和Rev. 1

20.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4/L. 52），标题是“商品”，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决议、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1983年7月2日第155(VI)号、第156(VI)号和第157(VI)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8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并有必要实现商品贸易中的稳定更能预测的条件，避免价格过于波动，以及寻求对商品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铭记商品出口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仍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它对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它们的偿债能力以及振兴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可做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对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里面临的不利形势深表关切，

“铭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受商品价格形势的影响最为严重，

“深表满意地看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于1989年6月19日生效，并且如完全按照《协定》的规定设立共同基金，则将为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问题提供强有力的动力，

“1. 强调当务之急是在全球范围内及早采取恰当行动处理当前的商品形势；

“2. 对商品价格继续呈长远下降趋势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趋势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并阻碍了它们为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和解决其不断加剧的贫困问题而做出的种种努力；

“3. 强调发达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扩大参与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并且，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有机会进行市场，而且必须提高发达国家市场的透明度；

“4.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价格和商品出口收入的进一步下降，以及其贸易条件的长期恶化，加上不成比例且不断增长的偿债负担，将阻碍这些国家取得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任何前景；

“5. 表示深信商品的有利价格将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将促进禁止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际斗争；

“6. 强调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并实现商品贸易和价格条件的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敦促生产国与消费国在这方面合作，以便酌情制定或加强附有经济条款的国际商品协定；

“7. 请多边金融机构制定特别办法，帮助商品出口收入下降的发展中国家，并支持可行的多样化方案；

“8.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一项出口收入减少补偿筹资办法，并建议理事会在特别会议上考虑制定一项与商品有关的补偿筹资办法；

“9. 呼吁那些已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立即着手执行协定，并呼吁尚未批准协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商品出口国和消费国，尽快予以批准，从而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品市场既有益于生产国也有益于消费国的稳定条件；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及依赖于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11.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在12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报告了就决议草案A/C. 2/44/L. 52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由决议草案A/C. 2/44/L. 52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 2/44/L. 52/Rev. 1）。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3票对0票、2票弃权<sup>24</sup>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4/L. 52/Rev. 1（见第31段，决议草案五）。投票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

---

<sup>24</sup> 后来阿曼代表团表示，如果投票时在场，该代表团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G. 决议草案 A/C. 2/44/L. 53 和 Rev. 1

24.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4/L. 53），标题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和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第43/188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对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审查工作，以及对于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审议工作，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sup>2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9. II. D. 14.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26</sup>和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sup>27</sup> 赞赏理事会最近的讨论充满建设性精神,并请所有各方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欢迎各国政府和秘书处致力于加强理事会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辩论,并进一步欢迎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该题目的第374(XXXVI)号决议;

“3. 还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寻求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并进一步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375(XXXVI)号决议;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367(XXXV)号决定,并促请各有关政府履行其承诺,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迅速采取具体的结构调整措施,尤其是有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占相对优势、或可能获得相对优势的产品的出口市场的措施;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审议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特别是对全球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并同意必须确保这些计划能够活跃全球贸易,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6. 强调在乌拉圭回会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应同样注意谈判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特别有关的领域;

“7.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乌拉圭回合中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情况发展和问题;

---

<sup>26</sup> A/44/15, 第一卷。

<sup>27</sup> A/44/15, 第二卷。

“8.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已经设立和开展业务，欢迎理事会第一次年度会议作出的决定，并请基金的成员国全力支持基金的业务；

“9.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安排和筹备工作的第377(XXXVI)号决定，包括于1991年在拉丁美洲举行该届大会的协议。”

25. 在12月11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2/44/L.53/Rev.1)，是由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向委员会报告了就订正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53/Rev.1(见第31段，决议草案六)。

#### H. 决议草案 A/C.2/44/L.54

28.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4/L.54)，标题是“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 在12月11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宣读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同意的修正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在“日内瓦”三字后面加插“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在整段前面加上如下一句：“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具体努力，提供方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自己筹备会议，同时”；

(c)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额外资金”改为“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三名代表”改为“第三名代表”。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44/L. 54 (见第31段，决议草案七)。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sup>28</sup> 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29</sup> 1979年6月3日第123(V)

<sup>28</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一A。

<sup>29</sup> 同上，《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号<sup>30</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sup>31</sup>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sup>32</sup>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内陆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中最穷的国家,在21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有15个,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非常大的风险,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地理状况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限制,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33</sup>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1982年12月10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34</sup>,

---

<sup>30</sup> 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第一部分, A 节。

<sup>31</sup> 同上《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3. II. D. 6),第一部分, A 节。

<sup>3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sup>33</sup> 见 TD/350。

<sup>34</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号文件。

注意到商定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安排可以为改进内陆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系统，

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还认识到实施公认的过境贸易国际公约将有助于消除某些目前限制次区域和区域过境交通的瓶颈，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国际支持措施没有充分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大会第39/209号、第40/183号和第42/174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一致认为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各项措施需要这些国家及其邻近过境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和商定的协作安排；

---

” 第35/56号决议，附件。

”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4.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储存、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5. 强调应该将改善运输和过境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视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该考虑到长期改变发展中内陆国经济结构的要求，包括促进进口替代工业，斟酌情况，生产大批量、低价值的商品，或发展小批量、高价值的商品，以供出口；

6.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等领域进行有效合作；

7. 吁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和技术援助机构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间的这类合作安排；

8. 请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和实施关于过境贸易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9. 请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本着互利精神，酌量情况，促进旨在便利过境交通的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安排；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的科技专门知识；

1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某种经济增长模式，使它们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2.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对发展中内陆国的支持，包括支持这些国家的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7(VI)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19(XXXI)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在过境和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1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上面第12段所述的目的，继续寻求足够的资源和自愿捐款，使他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从事这些努力；

1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就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7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与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 决议草案二

####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

#### 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

” A/44/588，附件。

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sup>38</sup>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段，<sup>39</sup>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报告；<sup>40</sup>

<sup>38</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sup>39</sup> 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sup>40</sup> A/44/510。

2.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

3.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4.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政治胁迫，以图促使其他国家改变其经济或社会制度以及其国内或外交政策；

5.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和金融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6.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指定一个有名有实的单位来收集关于发达国家采取经济措施作为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手段的资料；这个单位应收集和评价这种资料，并编写定期报告，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84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2号决议及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439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89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sup>41</sup>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协商结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使大会能够对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行动。

#### 决议草案四

####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6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85号决议,以及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贸易禁令的报告,<sup>42</sup>

1. 惋惜贸易禁令继续施行,这违反了大会第40/188号、第41/164号、第42/176号和第43/185号决议及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判决,<sup>43</sup>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1</sup> A/44/554。

<sup>42</sup> A/44/581。

<sup>43</sup> 见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事件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4页。



## 决议草案五

###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决议<sup>44</sup>、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sup>45</sup>、1983年7月2日第155(VI)号、第156(VI)号和第157(VI)号决议<sup>46</sup>和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47</sup>，

认识到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并有必要实现商品贸易中的稳定更能预测的条件，避免价格过于波动，以及寻求对商品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铭记商品出口在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仍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它对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它们的投资以及振兴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可做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对发展中国家在商品领域里面面临的困难形势表示关切，

---

<sup>44</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45</sup> 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46</sup> 同上，《第六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sup>47</sup> 见TD/350。

铭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受商品价格形势的影响最为严重，

欢迎《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于1989年6月19日生效，并且如完全按照《协定》的规定设立共同基金，则将为长期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问题提供强有力的动力，

1. 强调当务之急是在商品方面及早采取恰当行动处理当前的世界形势；

2. 表示关切商品价格继续呈长远下降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因为阻碍了它们为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和解决其不断加剧的贫困问题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3.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其经济能力及其在世界经济、国际组织、多边财政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中的影响力，采取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扩大参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并且，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有机会进入市场，而且必须提高发达国家市场的明朗度；

4. 认识到关于多样化的决定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负责；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执行其多样化方案，同时除了别的以外铭记市场情况的长期演变和多样化工作与进入市场机会之间的关联，并请发达国家、国际财政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为这种多样化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5.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价格和商品出口收入的进一步下降，以及其贸易条件的长期恶化，将阻碍这些国家取得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任何前景；

---

<sup>4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和更正。

6. 表示深信商品如果有更稳定的市场环境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除了别的以外并将促进禁止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际斗争，从而支助与这种非法活动进行战斗的国家的努力；

7. 认识到必须改进商品市场的运作，并宜于实现商品贸易的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敦促生产国与消费国在这方面合作，以便改进现有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的运作，和（或）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47</sup>的规定来谈判其他商品协定或安排；

8.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实践商定的承诺，并设法在乌拉圭回合的范围内以平衡方式进行多边贸易谈判，以确保圆满完成今后使商品贸易进一步扩展和自由化，同时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优惠待遇以及《埃斯特角部长宣言》所载的其他原则；

9. 认识到迫切需要处理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益亏空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这种亏空的补偿筹资办法；

10. 呼吁那些已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充分依照《协定》的规定，协助尽速使基金的两个帐户都充分运作，在这方面并欢迎为基金第二帐户提供的大量自愿捐款，并希望会有进一步的捐款；

11. 请尚未批准协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商品出口国和消费国，尽快予以批准，从而有助于改进市场环境既有益于生产国也有益于消费国的稳定条件；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特别需谈论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13.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六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4年12月30日经修正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1995(XIX)号决议<sup>19</sup>和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20</sup>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第43/188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sup>21</sup>对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审查工作，以及对于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审议工作，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22</sup>和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sup>23</sup>赞赏理事会最近的讨论充满建设性精神，并请所有各方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sup>19</sup> 见第2904(XXVII)、31/2 A和B、34/3号决议。

<sup>20</sup> 见TD/350。

<sup>2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I.D.14。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一卷。

<sup>23</sup> 同上，第二卷。

2. 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致力于加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辩论，并进一步欢迎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该题目的第374(XXXVI)号决议；”

3. 还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寻求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并进一步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375(XXXVI)号决议；”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367(XXXV)号决定，”并促请各有关政府履行其承诺，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迅速采取具体的结构调整措施，尤其是有利于扩大发展中国家占相对优势、或可能获得相对优势的产品的出口市场的措施；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关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贸易来往的第368(XXXV)号决定，”并请理事会研究拟订一项进一步促进不同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尤其是东—南之间贸易的方案，这一工作应在政府间专家组对与不同制度间的贸易有关的现有和演变的趋势以及潜在因素所作的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6.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审议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特别是对全球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双边安排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涉的问题，并同意必须确保这些计划能够活跃全球贸易，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

” 同上，第二A节。

” 同上，第一卷，第二.B节。

7. 强调在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应同样注意谈判的所有领域，尤其是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特别有关的领域；

8.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乌拉圭回合中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情况的发展和问题；

9. 注意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sup>6</sup>已经生效，共同基金已经开展业务，欢迎共同基金理事会第一次年度会议作出的决定，并请基金的成员国全力支持基金的业务；

10.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9年10月13日关于定于1991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安排和筹备工作的第377(XXXVI)号决定<sup>6</sup>，包括就在拉丁美洲举行该届大会的地点进行协商的协议。

#### 决议草案七

###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1987年12月11日第42/17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1990年9月在巴黎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6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5月22日至31日在日内瓦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举行的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和到目前为止举行的其他筹备会议的结果，

---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I.D.8 和更正。

回顾为了筹备这次会议，曾决定于1990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

再次请秘书长谋求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会议提供旅费，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充分参与该会议本身和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该会议的筹备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sup>17</sup>，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

1. 强调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充分准备是至为重要的，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将会提出的优先次序；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并切实参与即将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会议和该会议本身，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本身的筹备工作；

3. 再次请尚未提出报告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出报告，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8</sup>的执行情况，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筹备该会议的投入；

---

<sup>17</sup> A/44/437.

<sup>18</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4.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正在采取步骤，并促请他们确保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本身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具体努力，提供方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自己筹备会议，并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9年2月24日第89/12号决定，请各国政府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或其他适当途径为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举行筹备会议提供特别自愿捐款，尤其是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充分参加该会议；

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谋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按照他在报告中的说明<sup>”</sup>支付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第三名代表出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关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倡议，以提高公众对会议、其目标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sup>”</sup> 见A/44/437，第15段。